

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复委〔2013〕8号



中国共产党复旦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全体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复旦大学 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

（中国共产党复旦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
2013年3月29日通过）

一、中国共产党复旦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初定于2013年9月召开。

二、大会的主要议程是：

- 1、听取和审议第十三届党委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听取和审议第十三届纪委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选举中国共产党复旦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；
- 4、选举中国共产党复旦大学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三、代表名额、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：

中国共产党复旦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名额为 300 名。

代表名额的分配，由校党委根据各选举单位（各分党委、总支、直属支部）所辖党员人数、发展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。各选举单位按照党委提出的选举办法和差额比例，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代表。

四、全会号召，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着力加强内涵建设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动员全校广大共产党员和全体师生员工，振奋精神，凝心聚力，改革创新，真抓实干，以出色的工作业绩迎接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召开。